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請假）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請假）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翁水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法院刑事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9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翁水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翁水上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翁水上為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翁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總名額 43 名，缺額 2 名）

，且該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6 名，缺額 1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潘淑真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洪明江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983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潘淑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洪明江得票數 5,616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利八魁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遞補黃建溢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35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洪明江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施嘉華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國忠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9804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施嘉

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國忠得票數 7,26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613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王國忠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李建志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

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秀月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808163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李建志，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4 月 18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業依法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另其犯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並褫奪公權 6 年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

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7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秀月得票數 4,27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216 票）二分之一以上（如附件 2-當選情形表），擬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第四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陳冠榮先生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第 3 屆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第 3 屆高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228 萬 1,338 人，

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 萬 2,814 人，當日經本會初點人數為 2 萬 9,900 人，已超過法定提議人人數，爰受理本件罷免案，並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2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1 月 15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388 號函請釋有關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疑義如下：

- (一) 依選罷法之規定，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經查本案提議人於未滿 1 年即擺攤設點進行連署，是否有違選罷法之規定？
- (二) 罷免提議人名冊若於就職未滿 1 年前即預為填寫簽章顯然違反第 75 條「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則其提議是否有效？
- (三) 罷免提議人名冊若未填寫日期是否有效？或僅提議之領銜人填提出日期，其餘提議人未填日期是否有效？若由特定人統一填寫日期，未提具授權書是否有效？
- (四) 若罷免提議人名冊均統一填寫日期為提出日期（如 108 年 12 月 26 日），顯非罷免提議人名冊所為，是否有致公務員為登載不實之虞？

三、有關本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詢疑義，茲研提研析意見

如下：

(一) 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進行罷免案徵求提議，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查 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現行條文第 75 條）之立法理由為「參照憲法第 133 條規定罷免案之提出」。80 年 8 月 2 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條文「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內容未予修正，惟對於是否得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徵求提議，並未有明文。
- 2、按罷免案之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1 項）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第 2 項）」，本此，罷免案之提出，須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人提議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

分之一以上，連同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及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至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所指不得罷免，依上述罷免案之提出程序，是否包含提議人名冊徵求提議程序？或僅指罷免案之提出？滋生疑義。

- 3、上開疑義，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1 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52409 號函復略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次查同法第 7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非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符合身分限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未簽名或蓋章，以及提議有偽造情事等，應予刪除。依上開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檢附罷免提議書等資料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至於提議人名冊連署期間法既無明定，亦未列為應予刪除之事由，當無另行限制之必要。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與宣告成立與否屬選舉委員會權責，內政部尊重本會意見。
- 4、按在立法技術上，但書之使用，係在法條中本文之下，指出例外、附加限制或附加補充。但書前之規

定為原則法，但書之規定為例外法。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但書前之規定為「……『提出』罷免案」，從而但書後之例外規定「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不得罷免」文字，應解釋為「不得提出罷免」，較符合立法技術上但書使用之慣用語法。

5、罷免提議書，係有罷免案提議權人所為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共同意思表示，在未撤回意思表示前，均屬有效，無論何時表示，只要在法定時間後提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應持續至罷免案提出並確定成立之後，無關也無法區分何時簽署。

6、綜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爰有關提議人於市長就職未滿 1 年即擺攤設點進行連署，並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亦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於就職未滿 1 年前預為填寫簽章而違反「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規定之餘地。

(二) 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非法定查對項目，未填寫或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特定人填寫，非查對提議人名冊

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查上開提議人名冊查對應予刪除之情事，並無提議人名冊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連署，應刪除之規定。又本會所定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雖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填造名冊之日期，以其非屬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爰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吳育昇、蔡正元、林鴻池、蔡錦隆罷免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蕭美琴罷免案，實務作業上依法循例均未對提議人名冊如何填造日期予以刪除。
- 2、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上開徵求連署之期間，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 60 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

區長之罷免為 40 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 20 日。依上開規定，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連署，有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及不符規定應予刪除情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有明文規定。至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徵求提議，則未有領取提議人名冊格式、徵求提議期間或期間之限制等規定，當與其尚未成案，無法為對應之處理，與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連署，係已成案並發生公法上關係，行政部門應為相應之准駁不同。

3、綜上，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爰提議人名冊未填寫日期、僅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填提出日期，其餘提議人未填日期、或由特定人統一填寫日期等，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如逕予刪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三）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並非法定查對項目，亦不需登載於查對結果統計表，尚無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虞：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所定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係指冒用他人名義簽名或偽造、盜用他人印章並於提議人名冊蓋章等情事而言。提

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並非法定查對項目，亦不需登載於查對結果統計表，尚無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虞。

四、討論通過後依決議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依研析意見要旨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有關台灣維新陳情，訴求本會應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舉辦政見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本案係台灣維新分別向本會、行政院及監察院陳情，訴求為了推動理性的民主討論，讓選民有效辨別各個政黨的理念與政策態度，本會作為政府公權力的展現，應提供公平公開的政黨競爭機會，公費舉辦電視的政見發表辯論會，以符合政黨發展與社會現實需求。
- 二、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中選綜字第 1080003485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選綜字第 1080003636 號函回復該黨，並副知行政院及內政部：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不直接參

與競選活動，且事實上舉辦亦有困難，爰予明文規定免辦。貴黨所提要求本會舉辦已登記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的電視政見發表與辯論會，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須俟修法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後始能據以辦理，謹先敘明。

- (二) 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訂定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係提供各政黨以製作競選宣傳影片方式，以公費利用無線電視台時段從事競選宣傳。
- (三) 承上，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 60 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
- (四)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

，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60 號、第 764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參照）。

（五）鑒於行政資源之有限性，不加區分參選政黨候選人數多寡，一律平均分配相同使用之時間，是乃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故本會所訂上開辦法乃採行依上開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時段，並未背離平等選舉之原則（例如：以候選人性別、宗教、種族、階級作時段分配；或恣意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上開政黨宣傳影片，仍得於本會官網或網路平台傳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意旨，當無損於政黨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之內涵。

三、惟內政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98495 號函，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51399 號函回復該黨，並副知行政院及本會，略以：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不直接參與競選活動，且事實上舉辦亦有困難，爰排除應辦之範圍，明文規定得予以免辦。惟

上開規定並非禁制規定，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亦無不可。

- (二) 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0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欲辦理政見發表會及政黨辯論會，已有法源依據。是否舉辦，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四、又監察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708367 號函詢本會：

- (一) 為利各政黨有公平競爭之機會，就辦理政黨政見發表會一事(針對政黨票)，有無研議或評估其可行性及策進作法？
- (二) 據指陳，貴會就各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收取保證金，卻未辦理政黨政見發表會，致對新成立或發展中之政黨十分不利。是否屬實？有無違反兩票制精神？

五、為此，本案擬函復要旨如下：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

傳播媒體辦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不直接參與競選活動，且事實上舉辦亦有困難，爰予明文規定免辦。

(二) 另有關第 47 條第 10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其中有關本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提供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已具有政黨透過電視發表政見之功能。爰此，有關政黨競選宣傳及政見發表方式已明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本會並據以訂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是以，倘政黨競選宣傳要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政見發表，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須俟修法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後始能據以辦理。

(三) 至本會就各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收取保證金，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者，

不予發還。上開候選人保證金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至公職候選人保證金之用途，本法除上開規定外，未有其他明文。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說明五、（二）文字修正為「是以，倘政黨競選宣傳要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或辯論，或可能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檢討外，亦應修訂相關實施辦法後始能據以辦理。」，並函復監察院及內政部。

第六案：有關修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程序，納入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會前就監察院函針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及本會未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有關研析意見及本會擬議回復監察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建議維持採開票前免宣布領票人數乙節，經提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 二、茲以近日各界屢有建議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意見，108年12月19日本會爰召開研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程序會議，就開票前是否回復宣布領票人數規定，再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決議以：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無論開票前是否宣布領票人數，均屬適法可行的作法，並無任何違誤。惟本會業已對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缺失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多項具體選務改革對策，為使選務改革克竟全功，避免選舉公正性受質疑，並回應外界期待，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投開票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
- （二）請選務處配合修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並重新印製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儘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納入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並期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順利，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程序擬納入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並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請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落實執行。

決議：

- 一、本案原排定之議程為報告案第二案，改列為討論案。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請選務處研擬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相關配套措施，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落實執行。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